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_____ (地址)

為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或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p>動議 受限於及待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生效起：</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p> <p>(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p>		
2	<p>動議 待(i)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或登記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備案及登記後：</p> <p>(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告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566,7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董事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排除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權宜；</p> <p>(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c)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能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p> <p>(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簽立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有關步驟。</p>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見附註4及5) _____

重要提示：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前請細閱附註

附註：

1.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或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如並無在空格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簽立本表格時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之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